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研究主任4
何淑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84/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13日
會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1095/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2月13日及2月25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96/02-03(01)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
服務部所提供關於
“行人路挖掘工程
所招致的經濟成本
計算方法研究”的
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096/02-03(02)號文件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
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35/02-03(01)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35/02-03(02)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35/02-03(03)號文件 —— 九倉新電訊有限公
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35/02-03(04)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
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35/02-03(05)號文件 —— 電訊盈科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96/02-03(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2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83/02-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掘路工地視察報告；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及
立法會CB(1)856/02-03(01)號文件——截至2003年2月10日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

(a) 提供關於在富豪香港酒店後面進行的掘路工程的最新進展資料；及

(b) 說明覆核委員團／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如有意隱瞞其在某項覆核事宜上有利害關係，會否屬違法行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3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1205/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3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定於200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另一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8日

《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9 時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059	主席	— 2003 年 2 月 13 日及 2 月 25 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0-000638	主席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簡介關於“行人路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計算方法研究”的資料摘要 — 參照外地所採取的做法，制訂有關減輕行人路挖掘工程對商戶造成的經濟損失的措施。	
000639-0015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劉慧卿議員	— 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為鼓勵公用事業機構及承建商準時／盡早完成行人路挖掘工程而制訂的獎勵措施，以及工程延誤對行人和商戶造成的影響。	
001524-00373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在 2003 年 2 月 22 日前往掘路工地進行視察的報告，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新訂第 10Q(5) 條中“合資格人士”一詞的擬議定義	政府當局須按第 3(a) 段所載提供資料
003737-0051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096/02-03(03) 號文件 — 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會議法定人數 — 覆核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005103-00552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為鼓勵承建商及公用事業機構盡早完成掘路工程而設立的獎勵計劃，以及政府參與有關計劃，確保計劃發揮成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24-0102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條例草案所訂覆核委員團／委員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擬議程序，以及其他性質相若的覆核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 －覆核委員團／委員會的成員隱瞞其在某項覆核事宜上有利害關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解散覆核委員會及提名另一人加入新的覆核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按第3(b)段所載提供資料
010232-011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新訂第10O及10P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這兩個用語。 －按法案委員會先前討論的方式對新訂第10Q條(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的提供)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對新訂第18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不得向政府或當局索償”這一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及把有關官員的職銜更正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對新訂第18B條(針對決定提出的上訴)中關於退還經濟成本的規定，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訂第18C條(當局指明時限及新建街道的權力)。	
011041-01211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對附中關於控制和管理市區及新界(不包括新九龍)的未批租土地的指定當局的部分，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對《土地(雜項條文)規例》新訂第3A條，以及該規例附表第I、II及III部所訂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各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相關費用，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把未批租土地釐定為策略性街道或敏感街道的準則，以及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發出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安排，以及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	
012118-012743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10條(過渡性條文) －第11至14條所訂對《土地(雜項條文)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第15條所訂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第16條所訂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逐年檢討就挖掘准許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2744-0130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28日